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微企业采购

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440106-2021-04998



采 购 人：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或印鉴。
- 四、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五、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10
(一) 总 则	13
(二) 磋商文件	1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 关于评审	19
(六) 关于成交供应商	21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八) 授予合同	21
(九) 关于询问、质疑	22
(十) 关于投诉	2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24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28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4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目录	51
第二章 索引	53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3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54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55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3-2 资格声明函	58
3-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1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62
4-1 报价函	62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65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66
4-5 政策适用性说明	67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8
4-7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69
4-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0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2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73
4-11	类似项目一览表	74
4-12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如联合体参与磋商，需提供）	7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76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

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http://www.zztender.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440106-2021-04998

项目名称: 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63.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 263.8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 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
- 2、标的数量: 一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场地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使用权等起诉。
- 4、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 提供最新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证明之一: ①提供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 ② 2021 年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 内容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 供应商成立不满三个月的, 可不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

5)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成立不满三个月的, 可不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供应商具有分公司的, 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该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供应商为分公司的, 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

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至 12:00, 下午 14:00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方式: 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购标, 售后不退。请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7: 30 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 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获取采购文件”入口, 相关操作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并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020-87554018, 李小姐)

售价(元): 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仓储业。
2. 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 详见“用户需求”部分。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5.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服务。
6.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7. 监管部门：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采购办。
8. 内部纪律监督电话：020-8755425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黄埔大道中 144-152 号

联系方式：020-85626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

联系方式：020-87554018 875542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陆小姐

电话：020-87554238

发布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63.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壹份。电子响应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 PDF 扫描版本。 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建议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要求	无。
9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若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的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报价高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3、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以项目成交总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注明项目编号。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供应商信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若供应商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5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1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便利化措施（本采购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疫情防控期间，各响应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指定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李小姐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 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若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的（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不一致），供应商需在最终响应方案提交时，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响应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响应供应商在邮寄之后，主动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响应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 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疫情防控期间，我司暂停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将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

		书款) 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 疫情防控期间, 我司提倡中标 (成交) 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 1) 收件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2) 收件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1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中标 (成交) 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详情请见 (1)《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网址: http://gzg2b.gzfinance.gov.cn/gzgpimp/portalsys/portal.do?method=pubinfoView&&info_id=-1d468180174534fc71f-210&t_k=null) (2)《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网址: http://gzg2b.gzfinance.gov.cn/gzgpimp/portalsys/portal.do?method=pubinfoView&&info_id=1b856461170812a8286-7bfc&t_k=null)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3.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7 日期：指公历日。
- 3.8 时间：指北京时间。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若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的（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不一致），供应商需在最终响应方案提交时，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5.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磋商文件）

7. 关于分支机构

7.1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2 总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磋商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磋商。

7.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不受前两款约束。

8. 关于联合体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8.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4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5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6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1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

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0.2 货物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中小企业产品的，则不满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 10.4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6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7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12. 保密事项

- 12.1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 1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6.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7.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

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9.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0.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21. 报价说明

2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21.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1.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22.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22.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2.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2.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2.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4. 磋商有效期

24.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响应文件（刻录光盘或 U 盘），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5.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5.3 响应文件除签字或印鉴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印鉴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25.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6.1 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 26.2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2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响应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 26.4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7.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7.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关于评审

29. 磋商小组

- 29.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29.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0. 磋商的原则

- 30.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3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0.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1.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2.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32.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3.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3.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活动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 33.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收取。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的订立

- 38.1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要求，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 3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9. 合同的履行

- 39.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39.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 1.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电话：020-87554018

邮箱：zzzbnkb@126.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十）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名称

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项目(二次)

二、项目预算

人民币 263.8 万元

三、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要求

- 1、所响应场地，交通便捷，周围环境较好，远离居民区及商业区。
- 2、所响应停车场面积（不含备用停车场）不少于 5000 平方米，且不能为地下停车场，不能位于高架桥底下，场地必须已经水泥硬底化，避免噪音扰民，结构合理，使用方便（提供停车场自有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 3、从事停车场经营的供应商，所响应场地必须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等相关有效证照。
- 4、有保管货物的仓库，仓库必须位于所响应停车场内，仓库面积高不少于 3 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同时书面承诺成交后提供使用。
- 5、供应商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指引，要能够保证 24 小时工作制度。
- 6、有消防设施。
- ★7、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要求，不得以停放车辆及物品过多为由拒绝停放或要求追加费用。（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作出响应）
- 8、成交供应商须承诺：
 - 8.1 若成交，必须协助采购人做好与上期及下期承接单位之间的协调及交接工作，确保交接过程中，采购人的车辆及物品能正常停放。
 - 8.2 若成交，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停车场发生政府征用等情况需要搬迁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他场地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且车辆物品等转移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 ★9、所响应停车场不接受采购人以外的车辆、物品停放、保管。（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作出响应）
- 10、供应商的响应场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场地若出现违规使用行为，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他场地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车辆物品等转移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方承担，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及承诺必须真实，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追究相关的责任。（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作出响应）

12、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1 年。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总报价金额为为期 1 年的暂扣违章营运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费，如采购人受相关政策规定变化影响至使采购人无法履行本次招标内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以上报价金额含一切税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任何其他费用。

3. 开出的所有发票都应符合广州市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五、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价格（一年）向成交人支付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服务费，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按每月平均金额计算支付。

2. 采购人按时向天河区财政局申请直接支付保管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由采购人向天河区财政局申请专项经费批复后 20 日结算完毕。但相关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服务费支付应以遵守天河区财政资金支付程序为前提。如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人不能向采购人索赔。而此情况也不能成为成交人拒绝提供场地保管暂扣车辆及物品的理由。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成交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提供位场地作为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场所，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保管场所的示意图及联系电话。

（二）成交人应于双方约定的时间前将符合《磋商购文件》条件的场地、仓库交付给采购人。

（三）成交人交付保管场地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成交人对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拥有经营管理权的合同或者法律文件。
2.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由成交人出具的供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有关文件或证明。
3. 成交人保证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四）成交人对采购人暂扣并移交给成交人的车辆及物品予以妥善保管，应满足采购人的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要求，不得以停放暂扣车辆及物品过多为由拒绝停放或要求追加费用，保证暂扣车辆及物品足够场地停放。

（五）有权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拖送单位确认被保管的暂扣车辆及物品，并完成交接手续。

（六）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保管服务费用。

（七）与采购人委托的拖送单位严格履行暂扣车辆及物品交接手续，对交接暂扣车辆及物品进行确认，并与采购人委托的拖送单位开具确认签名，进行暂扣车辆及物品交接。

（八）必须妥善保管采购人托管的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期间发生暂扣车辆及物品毁损、灭失的要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采购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成交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九）不得对未出示采购人开具的《放行通知》的单位、个人放行或提取采购人托管的暂扣车辆及物品，如放行或提取采购人托管的暂扣车辆及物品，成交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因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行为除外，但需事先知会采购人，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十）除采购人书面授权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处置采购人托管的暂扣车辆及物品。采购人书面授权成交人或其他单位、个人处置采购人托管的暂扣车辆及物品，成交人应予以配合。

（十一）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不得接受其他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不得将采购人托管的暂扣车辆及物品交由他方代管。

（十二）成交人应为采购人提供暂扣车辆及物品解体报废作业场地等便利条件。

（十三）必须妥善保管与保管相关的单据和记录，并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月进出场保管暂扣车辆及物品情况明细和汇总表。

（十四）成交人应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者暂扣的车辆及物品被盗窃、丢失、毁损、车窗玻璃被打碎等均由成交人负完全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有正常使用该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权利，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采购人正常的使用秩序。

（二）采购人应遵守成交人各项保管管理制度与规定，采购人对管理的特殊要求可由双方共同协商。

（三）在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附件履行过程中有权对成交人的保管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四）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与保管相关的数据信息或书面报告。

（五）有权根据行政管理和遇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的需要，提前 30 日通知成交人终止协议。

（六）有权要求因成交人在保管期间，发生暂扣车辆及物品毁损、灭失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七）将交通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法暂扣的车辆及物品交给成交人保管，采购人应将委托有关拖送单位的情况书面通知成交人。

（八）采购人或者经过采购人授权方提取保管暂扣车辆及物品时，采购人须向成交人开具《放

行通知》。

（九）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处理暂扣到期或无人认领的保管车辆及物品，并将相关情况通知成交人。

七、维修与维护

（一）成交人应定期对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的总体结构、供配电设施、给排水设施等由成交人负责管理的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并承担费用，保证各项设施正常使用。

（二）对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维修保养，成交人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

（三）暂扣车辆停放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的建筑物结构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损坏或故障的扩大；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维修；成交人拒不维修时，采购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四）成交人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场地、仓库及其设施在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服务期间若因政策、法规改变而需要整改时，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场地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使用权等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合 同 草 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管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该项采购的《成交通知书》(附件 1)，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保管协议。

第一条：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服务基本情况

乙方将座落于_____提供给甲方使用，停车场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服务期限

(一) 甲方需要使用的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的期限为：2021 年__月__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止。

(二) 在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服务期限内，甲方保证在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服务费标准与支付

(一) 保管服务费标准：

《成交通知书》约定价格一年共_____元(见附件 1)。

(二) 保管服务费支付如下：

1. 甲方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价格_____元(一年)向乙方支付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服务费，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按每月平均金额计算支付。甲方从 2021 年__月__日起计付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服务费给乙方。

2. 甲方按时向天河区财政局申请直接支付保管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由甲方向天河区财政局申请专项经费批复后 20 日结算完毕。但相关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服务费支付应以遵守天河区财政资金支付程序为前提。如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向甲方索赔。而此情况也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场地保管暂扣车辆及物品的理由。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提供位于_____作为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场所，乙

方须向甲方出具保管场所的示意图及联系电话。

(二) 乙方应于 2021 年 ____月 ____日前将符合《磋商文件》条件的场地、仓库交付给甲方。

(三) 乙方交付保管场地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乙方对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拥有经营管理权的合同或者法律文件。
2.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由乙方出具的供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的有关文件或证明。
3. 乙方保证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四) 乙方对甲方暂扣并移交给乙方的车辆及物品予以妥善保管，应满足甲方的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要求，不得以停放暂扣车辆及物品过多为由拒绝停放或要求追加费用，保证暂扣车辆及物品足够场地停放。

(五) 有权要求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拖送单位确认被保管的暂扣车辆及物品，并完成交接手续。

(六) 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保管服务费用。

(七) 与甲方委托的拖送单位严格履行暂扣车辆及物品交接手续，对交接暂扣车辆及物品进行确认，并与甲方委托的拖送单位开具确认签名，进行暂扣车辆及物品交接。

(八) 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托管的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期间发生暂扣车辆及物品毁损、灭失的要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九) 不得对未出示甲方开具的《放行通知》的单位、个人放行或提取甲方托管的暂扣车辆及物品，如放行或提取甲方托管的暂扣车辆及物品，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因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行为除外，但需事先知会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十) 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处置甲方托管的暂扣车辆及物品。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或其他单位、个人处置甲方托管的暂扣车辆及物品，乙方应予以配合。

(十一) 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不得接受其他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不得将甲方托管的暂扣车辆及物品交由他方代管。

(十二)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暂扣车辆及物品解体报废作业场地等便利条件。

(十三) 必须妥善保管与保管相关的单据和记录，并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进出场保管暂扣车辆及物品情况明细和汇总表。

(十四) 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者暂扣的车辆及物品被盗窃、丢失、毁损、车窗玻璃被打碎等均由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正常使用该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

扰甲方正常的使用秩序。

(二)甲方应遵守乙方各项保管管理制度与规定,甲方对管理的特殊要求可由双方共同协商。

(三)在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附件履行过程中有权对乙方的保管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四)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保管相关的数据信息或书面报告。

(五)有权根据行政管理和遇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的需要,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终止协议。

(六)有权要求因乙方在保管期间,发生暂扣车辆及物品毁损、灭失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七)将交通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法暂扣的车辆及物品交给乙方保管,甲方应将委托有关拖送单位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八)甲方或者经过甲方授权方提取保管暂扣车辆及物品时,甲方须向乙方开具《放行通知》。

(九)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处理暂扣到期或无人认领的保管车辆及物品,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

第五条: 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与放行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乙方向甲方委托的拖送单位或甲方工作人员相互确认暂扣车辆及物品信息,甲方委托的拖送单位向乙方交接甲方暂扣车辆及物品时,必须出示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的《违章暂扣物品交接清单》(一式三联),由受甲方委托拖送单位和乙方工作人员互相签名确认后双方各持一份。若此时,乙方对甲方与甲方受委托的托送单位已确认的内容有异议,在《违章暂扣物品交接清单》保管交接栏说明,甲方委托的拖送单位不得无故不予乙方工作人员互相确认,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的托送单位负责。

(二)乙方应对进场保管的暂扣车辆及物品进行进场登记,并妥善保管。

(三)乙方对违章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出具的《放行通知》与甲方委托的拖送单位开具作业单进行核对,将违章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出具的《放行通知》与甲方委托的拖送单位开具作业单回收,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与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放行暂扣车辆及物品。并应立即做好暂扣车辆及物品的出场登记。(放行流程见附件 2)

(四)乙方在保管暂扣车辆及物品或向甲方报告有关情况时必须使用以下格式文本:

- 1.《停车场违章暂扣车辆物品保管费汇总表》。(样式见附件 3)
- 2.《违章暂扣车辆保管费明细表》(一)。(样式见附件 4)
- 3.《违章暂扣车辆保管费明细表》(二)。(样式见附件 5)
- 4.《违章暂扣物品保管费明细表》(三)。(样式见附件 6)
- 5.《违章暂扣物品保管费明细表》(四)。(样式见附件 7)

6.《违章暂扣物品交接清单》。(样式见附件 8)

7.《违章暂扣物品毁损、灭失情况报告书》。(样式见附件 9)

第六条：维修与维护

(一) 乙方应定期对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的总体结构、供配电设施、给排水设施等由乙方负责管理的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并承担费用，保证各项设施正常使用。

(二) 对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维修保养，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三) 暂扣车辆停放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的建筑物结构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损坏或故障的扩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维修；乙方拒不维修时，甲方可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场地、仓库及其设施在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服务期间若因政策、法规改变而需要整改时，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提前解除合同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 甲方不按时支付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服务费；
2. 甲方利用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进行违法活动。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迟延交付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达 30 天的。
2. 乙方交付甲方使用的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与本合同及其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所述不符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提供不全或失效，致使甲方无法按原定用途使用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长期不承担维修与维护或不支付维修费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约定义务，发生违约纠纷时双方应积极通过协商、沟通的方式解决。

(二) 甲方应该按照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结算形式向乙方支付保管服务费用，否则属于违约行为。

(三) 乙方应该按照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履行义务，否则属于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四) 乙方严禁向违章当事人或相关人员收取任何费用，如有违反，收到有效投诉三次以上，经甲方核实乙方收取违章当事人或相关人员任何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并终止合

同。

（五）乙方在保管暂扣车辆及物品期间，严禁私藏、占用和窃取相关的公私财物，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月的保管服务费，同时终止合同。

（六）凡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引起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并经双方协商，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提前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政府决定征用暂扣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场地、仓库所在土地而需要搬迁的，乙方提供其它保管场地、仓库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且暂扣车辆及物品等转移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以搬迁后保管场地、仓库的实际情况重新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保管服务合同。

3. 因行政管理或遇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的需要提前终止的。

（三）在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实际使用期（按 月或者按天折算）向乙方支付保管服务费。 并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应予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保管服务期满及终止后事项

（一）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期满后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于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日内将暂扣车辆及物品迁离保管场地、仓库。

（二）超过约定时间迁离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场地、仓库，甲方应按照实际使用期（按月或者按天计算）向乙方支付保管服务费，保管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保管服务期内遇国家政策变化、法律法规变化或甲、乙双方遇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之附件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三）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中所称物品是指甲方在交通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法暂扣的车辆、设备、货物

等物件。

（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二份。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 违章暂扣车辆、物品放行流程图
3. 《停车场违章暂扣车辆物品保管费汇总表》
4. 《违章暂扣车辆保管费明细表》（一）
5. 《违章暂扣车辆保管费明细表》（二）
6. 《违章暂扣车辆保管费明细表》（三）
7. 《违章暂扣车辆保管费明细表》（四）
8. 《违章暂扣物品交接清单》
9. 《违章暂扣物品毁损、灭失情况报告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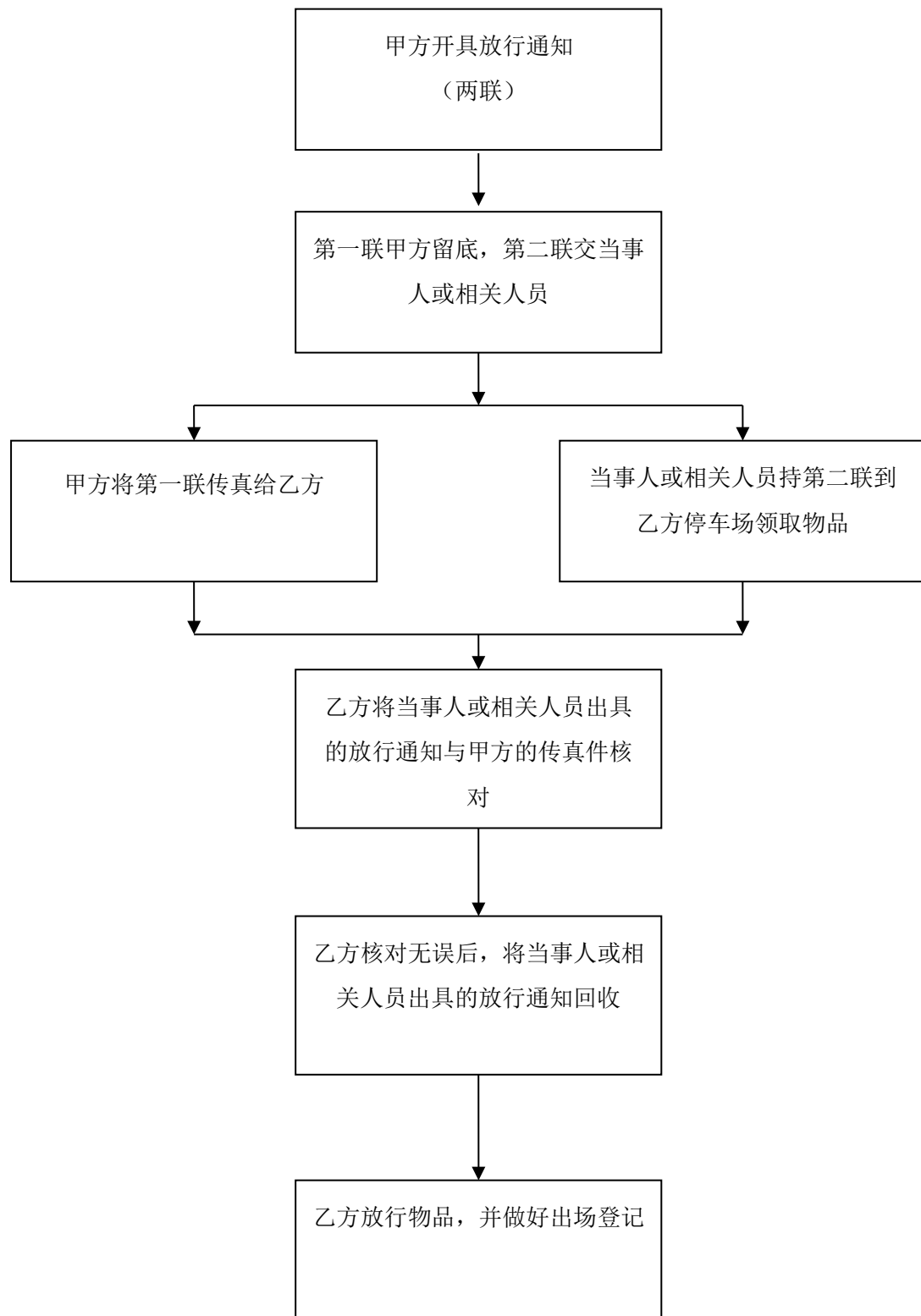
日期：

日期：

注： 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违章暂扣车辆物品放行流程



附件 3

停车场违章暂扣车辆物品保管费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序号	物品分类	项 目	数 量	备 注
1	已放行汽车	本月存放台数（台）		详见附表（一）
		本月存放总天数（天）		
		本月保管费小计（20元/天）		
2	未放行汽车	本月存放台数（台）		详见附表（二）
		本月存放总天数（天）		
		本月保管费小计（20元/天）		
3	货物	本月存放件数（件）		详见附表（三）
		本月存放总天数（天/件）		
		本月保管费小计（每天每件2元）		
4	已放行货物	本月存放件数（件）		详见附表（四）
		本月存放总天数（天）		
		本月保管费小计（每天每件2元）		
本月保管费合计（元）：				

附件 4

违章暂扣车辆保管费明细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illegible]

附件 5

违章暂扣车辆保管费明细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illegible]

附件 6

违章暂扣物品保管费明细表(三)

填报单位（盖章）：

[illegible]

附件 7

违章暂扣物品保管费明细表(三)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物品单位	违章时间	进场时间	货物明细	数量 (件)	保管费计费时段		保管天数 (天)	共计每件保 管天数 (天)	每天每件价 格(元)	保管费 (元)	存放仓 库	备注(即 进场编 号)
						起	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第一联：委托方（白色）
第二联：拖送方（红色）
第三联：保管方（蓝色）

编号：天交执字 0001251号

填写说明: 1. 车上没有的物品划○, 损坏的划×, 完好或正常的划√;
2. 车辆拍摄登记、尾箱及储物格检查项目中, 已检查的划√

违章暂车辆扣物品毁损、灭失情况报告书

报告单位：（印鉴）

报告单位	
报告事由	
事件原由	
拟解决措施	
备 注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一阶段审查，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完成后，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二阶段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

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若只填写总价不填报单价，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照下浮率/上浮率 b%对首次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上浮。（本采购文件用户需求或其他条款中如不允许上下浮动的除外）

下浮率/上浮率 b%的计算方法=| 1-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

最终报价总价高于首次报价总价时，适用上浮。

最终报价总价低于首次报价总价时，适用下浮。

3.6 公布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3.7 最终方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3.7.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第一、第二阶段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40%	40%	20%	100%
分值	40分	40分	20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a)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C.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 x 100（精确到 0.01）。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
第一阶段审查 (磋商前)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声明函
		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第二阶段审查 (磋商后)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超出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仍能接受)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写“是”或“否”)	

注：

- 1、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
- 2、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

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响应文件内容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要求的整体响应)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内容全面、完整，把握程度高，准确度强，得 6 分；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把握程度较高，准确度较强，得 4 分；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缺乏一定的把握程度，缺乏一定的准确度，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2	消防方案	根据消防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制度制订、设施、器材配备与管理、紧急情况下的疏散等) 消防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8 分； 消防方案较为详细具体、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消防方案较为模糊、缺乏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不高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3	安全防盗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盗窃等事件的预案处理原则、保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项目的安全稳定、安全防盗等进行评审： 安全防盗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8 分； 安全防盗方案较为详细具体、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安全防盗方案较为模糊、缺乏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不高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4	服务方案	根据服务方案中服务内容的完整程度和科学创新程度、服务规划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为详细具体、较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较为模糊、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5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 工作指引，能够保证 24 小时工作制度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引的详细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价 根据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引进行评审： 具有详细、合理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够保证 24 小时工作制度得 5 分； 具有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够保证 24 小时工作制度得 3 分； 具有管理制度但较为模糊、缺乏合理完善性，能够保证 24 小时工作制度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6	有合法的专业停车场 信息化管理系统	有，得 3 分，否则 0 分；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合计			40 分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拟投入场地安装安全防盗或监控系统	有，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
2	拟投入停车场面积	停车场面积≥7000 平方米，得 15 分； 停车场面积≥6000 平方米，得 10 分； 停车场面积≥5000 平方米，得 5 分； 注：需提供停车场自有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若提供多个停车场地以面积较大的计算，在高架桥下的停车场不纳入计算。	15
3	拟投入封闭式仓库面积	层高 3 米（或以上）仓库面积≥250 平方米，得 10 分； 层高 3 米（或以上）仓库面积≥200 平方米，得 5 分； 层高 3 米（或以上）仓库面积≥150 平方米，得 2 分； 注：需提供仓库面积自有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仓库层高证明，若提供多个仓库以面积较大的计算。	10
4	停车场地便利性	停车场距离高速公路口行车距离： ≤800 米，得 5 分； ≤1500 米，得 3 分； ≤2000 米，得 1 分。 注：提供百度地图停车场（自有产权/租赁合同地址）导航至最近高速公路口所需的驾车模式最短行车距离的截图为准。	5
		停车场距离采购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黄埔大道中 144-152 号）行车距离： ≤15 公里，得 5 分。 ≤18 公里，得 3 分。 ≤20 公里，得 1 分。 注：提供百度地图停车场（自有产权/租赁合同地址）导航至采购单位所需的驾车模式最短行车距离的截图为准。	5
合计			40 分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精确到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 440106-2021-04998

项目名称： 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收件人名称：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440106-2021-04998

项目名称：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1	提供最新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	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之一：①提供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② 2021 年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供应商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		
	2.4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报价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3	首次报价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政策适用性说明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7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3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技术部分	14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按磋商公告中所列供应商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报价函（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首次报价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最终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请在对应的 ☐ 打“√”。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拟投入场地安装 安全防盗或监控 系统		见响应文件第（）页
拟投入停车场面 积		见响应文件第（）页
拟投入封闭式仓 库面积		见响应文件第（）页
停车场地便利性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对 采购文件的响应 性		见响应文件第（）页
消防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安全防盗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有完善的管理制 度和工作指引，能 够保证 24 小时工 作制度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有合法的专业停 车场信息化管理 系统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磋商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属于____仓储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温馨提醒:

1、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馨提醒：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3-2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项目(二次)_____（项目编号：440106-2021-04998）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附件：

1.1 提供最新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之一：①提供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② 2021 年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供应商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

1.4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附件：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五、与我方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如有参与磋商，我方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3-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采购文件购买的发票）。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4-1 报价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项目（二次）_____（项目编号：440106-2021-04998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磋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_____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 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项目(二次)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备注
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项目(二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1. 本表格中的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
				
总报价：				

（此表可延长）

注：

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金额单位为元。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3.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如只填写总价不填报单价，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照下浮率 b%对首次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

下浮率 b%的计算方法=1-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5 政策适用性说明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4、政策优惠得分按照下浮率 b%对首次报价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

下浮率 b%的计算方法=1-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完全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对应响应 文件位置 及页码
1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2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磋商公告			
3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磋商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6	★7、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车辆及物品停放保管要求，不得以停放车辆及物品过多为由拒绝停放或要求追加费用。			
7	★9、所响应停车场不接受采购人以外的车辆、物品停放、保管。			
8	★11、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及承诺必须真实，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追究相关的责任。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7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对采购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磋商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对采购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	--	--	--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 (即 LOGO，如无, 无须标记)	供应商公章样本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根据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根据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1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根据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以下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2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如联合体参与磋商，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名称）在 暂扣车辆及物品保管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 为本次磋商联合体主体方， 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报价、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 四、主体方 负责 工作，协办方负责 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 五、联合体成员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报价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获成交资格，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文件内容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
2. 消防方案；
3. 安全防盗方案；
4. 服务方案；
5.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引，能够保证 24 小时工作制度；
6. 有合法的专业停车场信息化管理系统；
7.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